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585號

抗　告　人　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常福財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除字第6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始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1項規定，無記名支票僅得依交付轉讓，是無記名支票喪失時，僅得由該支票之最後持有人聲請公示催告。本件抗告人以其於民國103年6月12日遺失原裁定附表所示無記名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聲請公示催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326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已逾3個月申報權利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 項規定，自得聲請除權判決等情。惟抗告人之代理人在原法院於111年4月8日言詞辯論程序自陳：抗告人為建設公司，發票人為買受預售屋，堅稱系爭支票已交付抗告人，但抗告人從未收到過系爭支票等語（筆錄見原法院卷第29頁）。原裁定以抗告人並非系爭支票之權利人，不得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合。

二、抗告人固以第三人即買受人林彣洵持系爭支票交付第三人即其公司員工楊佩婷作為買受房屋之訂金。抗告人雖收受楊佩婷再轉交付之系爭支票，但卻四覓無著。嗣其解除與林彣洵間之契約後，經林彣洵一再要求索回系爭支票，只得依法請求掛失止付、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云云，執為抗告理由。並

提出簽收單、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7、19頁）。惟按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係本於當事人之授權以自己之意思為之，並非本人之代言機關。故其行為有無錯誤，不依本人之意思決之，而依代理人之意思決之。其所為事實上之陳述，除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外，其效果即及於當事人本人。不得以與當事人或本人之真意不符為理由而否認其效力（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62號判例意旨參照）。抗告人代理人於原法院111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陳述未經抗告人當庭即時撤銷或更正，其陳述仍具效力。又簽收單之收票人欄記載「楊佩婷」，並非抗告人；上開函件亦僅顯示林彣洵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就系爭支票業交付抗告人乙情，無從證明，均無法變更或撤銷抗告人代理人之不利陳述。抗告人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游悅晨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抗告人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逸柔